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1335

議案編號：1010305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784 號 政府提案第 13066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9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」，請 查照審議廢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造作業，客家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，旨揭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配合辦理廢止，俾完備法制作業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01 年 3 月 1 日本院第 3288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」。
- 三、檢送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」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客家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總統（90）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6160 號

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；並自公布日起施行

-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客家事務，特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處理或地方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，有協調及監督之責。
-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客家事務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綜合規劃、協調及研議事項。
 - 二、客家文化之保存及推動事項。
 - 三、客家語言、客家民俗禮儀、客家技藝、宗教之研究與傳承規劃及協調事項。
 - 四、客家教育之規劃協調、客家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。
 - 五、客家傳播媒體、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及獎助事項。
 - 六、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、蒐集、分析及出版事項。
 - 七、促進族群融合事項。
 - 八、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事項。
 - 九、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及公共關係事項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設三處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襄理會務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- 第 六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為無給職，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客家地區代表、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二年，任滿得連任。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，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異。
-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三人，參事二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八人至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視察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專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員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九條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諮詢委員會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及客家人士代表為諮詢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聘用研究人員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